

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环委办〔2019〕2号

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青神县2018年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按照《青神县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青府办函〔2015〕69号）、《青神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办法》要求，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2018年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情况

2019年1月10日—1月16日，县环保局组织对全县10个乡镇和两个园区（三级网格），采取抽查、报送资料图片的方式对2018年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组检查了各网格四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考核，绝大部分乡镇和园区（三级网格）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明确环境监管职责，推动环境监管的关口前移，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切实将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分管领导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做到了情况明了，上级网格转办信访投诉件处理较好，信访投诉处理回复及时，质量较高；专项整治推进进度快、效果明显。

二、问题整改情况

市环保委在第三季度通报中指出我县存在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没有及时推进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未落实专（兼）职人员、场所、基本办公设施等内容的问题后，县环保局及时进行了整改。

（一）2019年1月9日，县环保局召集全县十个乡镇和工业园区、县竹编产业园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分管领导，现场观摩学习了东坡区经开区、尚义镇政府、尚义镇舒林村委会以及环保局区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落实专（兼）机构、人员和基本办公设备保障情况。现场翻阅并交流区县级、工业园区、乡

(镇)、村委会三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流程、区县级各部门职责、各级考核机制、量化问责制度、污染源档案管理等闭环运行模式资料。

(二)各乡镇和园区结合自身实际针对问题正在完善相关制度、资料台帐。

三、存在问题

(一)个别乡镇重视程度仍然不够，整改进度较为缓慢。

(二)个别乡镇网格化台帐不齐全，企业资料不完善，考核体系不健全。

四、下一步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形成乡镇、村（社区）“横向负责、纵向到底、逆向问责”的工作机制，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2019年第一季度继续对三级网格进行考核；三是指导乡镇网格开展污染巡查和一企一档建立工作，做到巡查到位、资料完善；四是2019年起将每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奖励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

附件：2018年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



附件

2018年第四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

单位名称	得分	备注
河坝子镇	90	
南城镇	92	
高台乡	91	
青城镇	92	
西龙镇	90	
汉阳镇	88	
瑞峰镇	85	
罗波乡	87	
白果乡	90	
黑龙镇	93	